JAN232017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M-, INC. 日期：2017年1月2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设计与开发企业，拟聘用受益人担任系统分析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60个月相关职位工作经验。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为，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人处的先前职位可构成所提供职位的合格经验。

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受益人在其组织内担任程序员分析师的经历构成所提供系统分析师职位的合格经验。然而，如下文所述，ETA Form 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即劳工证）不允许受益人使用其在申请人处获得的该经验来满足所提供职位的资格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美国雇主可以为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留，这是一个三部分程序。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劳工证，以证明“ 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 ”从事受益人将受雇的所提供职位 ，并且受益人的就业不会“ 对美国同类受雇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 ”。《移民与国籍法》第212(a)(5)(A)(i)条。DOL接受劳工证处理的日期确立优先日期，该日期决定受益人何时有签证可用以调整为合法永久身份。参见 8 C.F.R. § 204.5(d)。

关于 M-, Inc.

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及经批准的劳工证。为证明“ 申请的资格 ”，申请人必须根据 8 C.F.R. § 204.5(g)(2) 证明其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证明受益人和所提供职位符合所请求类别的各项要求，并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条款（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 Reg'l Comm'r. 1977)）。

第三，如果USCIS批准表格 I-140，且根据优先日期有签证可用，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

II. 分析

如前所述，申请人提交了请求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类别的申请。上诉中的问题是受益人是否具备为支持本申请而提交的劳工证条款所要求的经验。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前满足劳工证上所列所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at 159；另参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

案卷记录包含一份经DOL批准的系统分析师职位劳工证。该劳工证于2015年3月19日被DOL接受，即优先日期。劳工证第H部分规定，所提供职位具有以下最低要求：

H.4. 教育：任何技术或相关领域的学士学位。
H.5. 培训：无要求。
H.6. 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60个月。
H.7. 替代学习领域：任何管理或相关领域。
H.8. 替代的教育与经验组合：不接受。
H.9. 外国同等学历：接受。
H.10. 替代职业的工作经验：不接受。
H.14. 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无。

因此，劳工证的明文规定表明，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是任何技术或相关领域或任何管理或相关领域的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学位，以及60个月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根据劳工证的条款，不接受替代职业的工作经验。由于申请人为高级

(b)(6)

关于 M-, Inc.

学位专业人士提交了劳工证和 I-140，所要求的60个月经验必须是学士学位后的经验。1 在本案中，受益人于2010年3月15日获得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学位。

劳工证第K部分规定，受益人具有以下学士学位后的工作经验：

- 自2012年10月15日起在申请人处担任程序员分析师；以及
- 自2010年3月16日2起至2012年9月1日止，在巴基斯坦的[已隐去]担任系统分析师/技术团队分析师。

记录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的经验证明信，确认受益人上述经验，构成在所提供职位中2年5个月17天（901天）的合格经验。

问题在于受益人自2012年10月15日起在申请人处担任程序员分析师的经验，是否可用于构成受益人为满足劳工证条款所需的所提供职位剩余合格经验。

在劳工证第1.21部分，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并未在雇主处以与所提供职位“ 实质相当 ”的职位获得任何合格经验。20 C.F.R. § 656.17(i)(3) 的法规规定如下：

如果外籍受益人已受雇于该雇主……DOL将审查外籍受益人在受雇于该雇主时（包括作为合同雇员）所拥有的培训和经验。雇主不得要求国内工人申请人具备超过外籍受益人在受雇时所拥有的培训和/或经验，除非：

(i) 外籍受益人在为该雇主工作期间（包括作为合同雇员）在并非实质可比于正在申请认证的职位的职位上获得了该经验，或
(ii) 雇主能够证明培训一名工人使其符合该职位资格已不再可行。

1 高级学位是指“ 高于学士学位的任何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学位，加上在专业领域至少五年的渐进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 ”8 C.F.R. § 204.5(k)(2)。
2 受益人于2009年7月6日开始为[已隐去]工作；然而，我们只能考虑受益人在2010年3月15日获得学位之后所获得的经验。

(b)(6)

关于 M-, Inc.

因此，受益人只能依赖在并非“ 实质可比 ”于所提供职位的职位上从申请人处获得的经验。根据 20 C.F.R. § 656.17(i)(5)(ii)，“ ‘ 实质可比 ’的工作或职位是指要求超过50%的时间履行相同工作职责的工作或职位。 ”

关于受益人在申请人处的过往雇佣，申请人提交了一封信函，表明受益人自2012年10月15日至2015年3月30日在其组织内担任程序员分析师-2级，并自2015年4月1日至今担任程序员分析师-3级。由于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5年3月19日，只能考虑受益人自2012年10月15日至2015年3月19日在申请人处担任程序员分析师-2级的经验作为合格经验。3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图表，具体列明了程序员分析师—二级职位的岗位职责与所提供系统分析师职位之间的差异。申请人称，程序员分析师—二级职位与所提供职位并非20 C.F.R. § 656.17(i)(5)(ii)所要求的“ 实质可比 ”。然而，劳工证要求所提供职位具备60个月的经验。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程序员分析师经验与所提供系统分析师职位并非“ 实质可比 ”，这意味着该经验不足以构成所提供职位的经验。换言之，主张先前在该雇主处的职位与所提供职位并非“ 实质可比 ”，即排除了将先前职位的经验视为所提供职位经验的可能。因此，我们无需认定受益人的程序员分析师经验是否与所提供系统分析师职位实质可比。即使程序员分析师职位与系统分析师职位足够不同，申请人亦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所提供职位60个月经验。

此外，我们认定，即使该经验依劳工证条款被视为符合资格，其仅构成2年5个月零4天（885天）的经验，将其与在[已隐去]获得的2年5个月零17天（901天）经验相加，仍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60个月经验。

因此，我们认定受益人不具备劳工证条款所要求的所提供职位60个月经验。

3 在经验证明信中，申请人报告了受益人的两个不同起始日期（2012年9月2日和2012年10月15日）。申请人未以独立、客观且能指明事实真相的证据解决这一不一致。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由于劳工证报告的起始日期为2012年10月15日，我们计算时采用该日期。

III. 结论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Otiende, 26 I&N Dec. 127, 128 (BIA 2013)。在此，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M-, Inc., ID# 96353 (AAO 2017年1月23日)